

况浩林 著

中国近代少数民族经济史稿

民族出版社

前 言

我国迄今为止已出版的经济史著作，基本上都是有关汉族地区的。对于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史，虽然也有一些民族理论工作者和经济学、经济史专家作过某些专题研究和论述，但系统的鸿篇巨著尚不多见。而近代少数民族的人口虽然只约占全国人口的6%，分布地区的面积却占全国土地面积的60%以上。因此，我国经济史学界的泰斗严中平先生1986年在中国经济史学会成立大会的开幕词中指出，经济史学科各方面的研究深度极不平衡，许多重大问题尚未认真提出和讨论，其中一个问题便是“经济发达地区、汉族经济研究多，经济落后地区、少数民族经济研究少”。我有幸参加了这次会议，亲聆严老讲话，感触颇深。作为中央民族学院的一个经济史教学研究人员，我觉得有义务在这方面多作一些工作。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先是在拙作《简明中国近代经济史》（1989年在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中，尝试着较系统地加进了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史的内容，以后又试探着写成这本谫陋的书稿。我深知它很不成熟，包括体系安排未必恰当，有的问题资料掌握得不充分，有的问题分析得不透彻，等等，但作为引玉之砖，我还是大胆地把它抛了出来，奉献给广大读者。

说这本书稿是“试探着”写成的，并非故作谦诚之词。由于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史料非常贫乏，许多问题前人还没有研究过，所以，我只能从搜集到的资料出发，努力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去探求一些问题的规律性或正确的答案。这里只

说说与本书编辑体例有关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中国近代少数民族经济史的上下限问题

众所周知，历史上所谓近代，系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和发展的时代。我国没有一个独立的资本主义的时代，只有一个从属于世界资本主义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时代，这个时代是从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的，因此，我国近代史及近代经济史都以鸦片战争为发端。我国五十五个少数民族，鸦片战争前基本都已形成，鸦片战争后这些民族及其分布地区普遍都受到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但各个民族所处的社会形态及其表现形式迥然不同，有十多个民族或其中的一个部分至解放时仍然连封建社会都没有进入，有的甚至还滞留在原始公社末期，或者还保留着较多的原始公社制度残余。这些民族（或其中的一个部分）所分布的地区，1840年后也没有办过什么资本主义工矿企业。那么，中国少数民族的历史上有没有一个“近代”？如果有，又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什么时候结束的呢？我在研究中发现，就少数民族人口的多数来看，鸦片战争前即已进入封建社会发展阶段。据统计，解放前，我国少数民族的总人口约为3,560万，进入封建社会发展阶段的已有3,400多万，其中实行封建地主制的约有3,000万，他们基本上是鸦片战争前就进入封建社会发展阶段的，鸦片战争后只不过实行封建地主制的进一步增多而已。这些民族所分布的地区，鸦片战争后也多少不等地办了一点近代工矿企业。它们和汉族地区的差别，只不过是近代工矿企业出现得更晚更少，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更低，生产关系中保留了更多的落后制度的残余，如此等等，这种差别在不同地区的汉族中也是存在的。因此我认为，中国少数民族从绝大多数人口来说，历史上也有自己的近代，而且同汉族一样，也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时代，上限自鸦片战争开

《中国少数民族》第4～5页，人民出版社1981年出版。

始，下限至解放时结束。本书论述的时限范围，大体上以此为准，个别地区因某些重大经济行为（如内蒙古地区的垦殖）或特点的形成（如西藏寺庙经济的形成），根源可上溯至近代以前，这样，我的论述才可适当展开。至于鸦片战争前那些连封建社会发展阶段都没有进入的少数民族，鸦片战争后无论在生产力、社会分工、商品经济的发展还是在生产关系方面，基本上都依然故我，没有显著变化。他们在历史上确实没有自己的近代，只是被整个中国的历史拖入近代的。但这部分少数民族人口在中国全部少数民族人口中只是极少的一部分，解放前约有160万。作为中国少数民族的经济史，当然只能根据少数民族中绝大多数人口的情况来划分近代与古代，而不能以极少的一部分人口的情况作为标准。这极少的一部分少数民族人口作为中华民族的一个部分，既然在时空上和各民族一起都进入了中国的近代，在论述中国近代少数民族经济史乃至整个中国的近代经济史时，似乎也不能把他们撇下。根据这样的认识，本书也适当介绍了他们的情况。

二、关于中国近代少数民族经济史的分期问题

中国近代经济史一般以1894年甲午战争及1927年蒋介石国民党政权确立作为分期的时间，因为这两次事件都导致了中国社会经济发生历史的转折。甲午战争前后是世界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发展阶段向帝国主义发展阶段转化的时期，在此背景下，战后中国被迫同日本签订的《马关条约》，第一次加进了允许外国资本在中国投资办厂的条文。此前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以输出商品和掠夺原料为主，中国的社会经济虽已趋向半殖民地半封建化，尚未完全形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此后帝国主义资本大量涌向中国，很快便控制了中国的财政经济命脉；在帝国主义投资的刺激下，中国的资本主义工业也有所发展，这就使得中国的社会经济很快形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蒋介石国民党政权的确立导致了中国革命的天折，为帝国主义的侵略大开绿灯，此后

中国的社会经济进一步加深了对帝国主义的依附，最后濒于全面崩溃；而与此同时，新民主主义经济在共产党领导的地区内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在日寇占领下，东北及关内沦陷区的经济先后都形成殖民地经济。所以，以这两次事件作为分期标志较为合适。中国近代少数民族经济史是不是应该这样分期呢？我经过研究认为，鸦片战争后，甲午战争前，外国资本主义对少数民族地区也进行了以输出商品和掠夺原料为主要内容的经济侵略，但由于少数民族地区大多偏僻，自然经济又比较牢固，所以这个时期社会经济的变化不大，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趋势并不明显。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的投资浪潮也涌向了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才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商业有了较大的发展；较此前创办了更多的资本主义工矿企业；多数地区也形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或社会经济有程度不等的半殖民地化。因而我认为，没有必要以甲午战争为划分点将此前后划分为两个时期。到了抗日战争爆发前后，东北少数民族地区及东部内蒙古都为日寇占领，社会经济不仅成了殖民地经济，而且是为日寇侵略战争服务的战时经济。西南及西北等大后方的少数民族地区，则在国民党政府由首都南京迁至陪都重庆后，资本主义工商业曾经一度有所发展，但不久就同国民党政府统治的其它地区一样，走向衰退。所以，我认为以抗日战争爆发前后作为时期划分点更为合适。根据这样的认识，我在从总体上论述近代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变化时，没有专门列出章节论述甲午战争前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半殖民地化，而是一次完成地论述了它在甲午战争后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形成，至抗日战争爆发前后才另辟一章论述它的发展变化。

三、少数民族经济史研究的是少数民族的经济历史还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历史

顾名思义，少数民族经济史就是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历史，

因而研究应以各个民族为中心展开。这在研究某些古代民族的经济史时可以做到，而且只能这样做。因为那时民族的地区分布较单一，区域环境也较封闭，民族的经济与其分布地区的经济二者经常是叠合的。例如，汉代大漠南北分布的主要是匈奴族，匈奴族的经济也就是这个地区的经济。但到了近代前后，我国少数民族的分布已经形成大杂居小聚居的局面，各民族之间及其分布地区同外地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频繁，一个民族的经济常常已不能代表或涵盖其分布地区的全部经济，如果再以这种方法去研究少数民族经济史，即以民族为中心的方法研究近代少数民族经济史，就很难展开。至于外国资本主义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的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更不是以民族为单位进行的。由于历史的原因，同一民族分布在不同地区的各个部分，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也很不一致。这种种条件决定了，近代少数民族的经济与其分布地区的经济已发展成为两个有联系但又不同的范畴，后者可以涵盖前者，而前者不能代替后者，以民族为单位去研究和论述它们的经济的变化，包括社会分工，农工商的发展状况，与外界的经济交流，所受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奴役，等等，就不如以其分布的地区为主去研究和论述更为方便、准确。但近代各民族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差别仍然很大，甚至同一地区居住着的不同民族也很不一致（例如，云南西双版纳地区居住的傣族，生产力发展水平就大大高于当地居住的哈尼、布朗、佤、拉祜、基诺等民族），生产关系的层次与形式更是繁杂，近代少数民族经济史如果完全抛开民族的差别不谈，那么又变成了与汉族地区没有区别的单纯的地区经济史。因此我认为，近代少数民族经济史应该主要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经济史，同时也是少数民族的经济史，研究和论述应以民族聚居地区的经济情况为主展开，同时也不忽略各个民族的特点与差异。

根据这样的认识，我把本书分为三编。第一编是绪篇，仅一

章，介绍鸦片战争前各个少数民族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关系及少数民族分布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说明近代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起点。第二编共四章，以少数民族地区为主，分阶段从总体上论述近代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群众所受到的来自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与本国反动政府、本民族的统治阶级以及其他剥削阶级的压迫和剥削，少数民族地区的商业、工业、农业和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与特点。第三编共五章，以民族为主，介绍近代几个社会经济发展变化较大的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发展条件，同时介绍几个特点突出的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近代许多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中都出现的畸形现象——鸦片生产的情况。

四、少数民族地区包括哪些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准确地讲，应称为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这些地区内，并非全部人口都是少数民族，有的地方少数民族人口占的比重甚至还少于汉族，之所以称之为少数民族地区，除了习惯之外，更主要的是由于这些地区聚居了较多的少数民族，因而在经济、政治、宗教、文化氛围等各个方面，都有了不同于汉族地区的特点。其中经济方面特点形成的历史原因，正是少数民族经济史研究的对象。少数民族地区目前包括的范围，指少数民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近代与此大体相同。但有的民族自治地方包括的范围较大，其中经济较发达的部分一般为汉族居住区。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桂林、柳州等中心城市附近都为汉族居住，严格地讲，都不能算作少数民族地区。但为了了解近代整个广西经济的发展变化，我还是把这些中心城市列入考察。这是需要说明的。

这些认识以及书中其它一些观点，很可能不完全正确，甚至是错误的，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志在学海，但自知流量太小，不足以至于海，所以，惟愿借此书引出学海波澜。只要能给

其他同志提供一点参考，我就心满意足了。

作者谨识

1991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1)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少数民族及其分布地区	
社会经济状况	(1)
第一节 主要生产部门和生产力发展水平.....	(2)
第二节 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	(6)
第三节 采矿冶炼业.....	(9)
第四节 生产关系.....	(12)
第五节 工农业生产中有无资本主义萌芽.....	(18)
第二编	(28)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后至甲午战争后外国资本	
主义对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侵略.....	(28)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殖民主义者对少数民族地区的侵略.....	(29)
第二节 鸦片战争后至甲午战争前外国资本主义对	
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侵略.....	(31)
第三节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	
侵略.....	(41)
第四节 外国资本主义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侵略的特	
点及其影响.....	(60)
第二章 少数民族地区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	
形成.....	(69)
第一节 少数民族地区商业贸易的发展.....	(69)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资本主义工业的产生和发展.....	(76)

第三节	少数民族地区商业性农业及封建地主制经济与一般性雇佣关系的发展.....	(82)
第四节	少数民族地区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形成.....	(94)
第三章	抗日战争爆发前后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及近代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中的特点.....	(96)
第一节	日寇对台湾、东北及内蒙古东部少数民族地区的掠夺.....	(96)
第二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	(101)
第三节	近代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中的特点.....	(108)
第四章	近代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群众遭受的压迫和剥削.....	(123)
第一节	清政府、地方军阀、官僚及国民党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的压榨.....	(123)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的封建剥削和其它前资本主义的剥削.....	(129)
第三节	少数民族地区的高利贷和商业剥削.....	(132)
第四节	少数民族地区农牧业生产发展停滞及人民群众生活贫困与斗争.....	(135)
第三编		(141)
第一章	近代内蒙古地区的垦殖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141)
第一节	近代内蒙古地区垦殖发展的概况.....	(141)
第二节	垦殖发展给内蒙古地区经济、社会带来的变化.....	(149)
第三节	内蒙古地区垦殖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严重问题.....	(159)
第四节	历史的启示.....	(164)
第二章	近代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门宦经济及西道堂的经济.....	(169)
第一节	门宦制度的特点及门宦经济产生的环境条件.....	(169)
第二节	从哲赫林耶门宦看门宦经济的主要内容.....	(174)

第三节	西道堂的经济.....	(178)
第三章	近代新疆社会经济发生的主要变化.....	(185)
第一节	新疆改建行省后社会经济发生的主要变化.....	(185)
第二节	盛世才执政至其公开反共前新疆社会经济的发展.....	(197)
第三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新疆社会经济的瘫痪及三区革命地区的经济状况.....	(205)
第四章	近代藏族地区的寺庙经济.....	(210)
第一节	藏族地区的寺庙及其一般组织情况.....	(210)
第二节	寺庙对土地、牧场、牲畜的占有及其主要剥削方式.....	(216)
第三节	寺庙经营的高利贷、商业和其它收入.....	(225)
第四节	寺庙内部的分配和寺属农牧奴(民)的生活.....	(232)
第五节	寺庙经济在藏族地区经济中的发展导向作用.....	(236)
第五章	近代少数民族地区的鸦片毒害问题.....	(242)
第一节	近代少数民族地区鸦片生产发展概况.....	(242)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烟毒泛滥的原因.....	(250)
第三节	烟毒泛滥给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256)

第一编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少数民族及其分布地区社会经济状况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全国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他们在鸦片战争前基本上都已形成。少数民族的人口虽然远不如汉族多，但分布的地区却很广，占了大半个中国。当时，各民族分布的情况与现在基本相同，大致是：

在盛京（今辽宁）、吉林、黑龙江三个将军辖区的，主要有满、锡伯、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赫哲、朝鲜等民族；

在乌里雅苏台（外蒙古）将军辖区、内蒙古六盟、套西二旗及归化城（今呼和浩特，下同）土默特、察哈尔等地的，主要有蒙古族；

在青海西宁办事大臣辖区及甘肃（除今甘肃省区划外，还包括宁夏府、平凉府即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区）、陕西等省的，主要有藏、回、土、东乡、撒拉、保安、裕固等民族；

在新疆伊犁将军辖区的，主要有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以及蒙古、锡伯、回等民族；

在西藏办事大臣辖区的，主要有藏、门巴、珞巴等民族；

在云南、贵州、四川三省的，主要有苗、彝、傣、白、布

依、水、仡佬、哈尼、傈僳、佤、纳西、拉祜、景颇、布朗、阿昌、怒、德昂、独龙、普米、羌、侗、基诺以及藏、土家等民族；

在湖南、湖北、广东、广西、福建（包括台湾府）、浙江等省的，主要有壮、瑶、仡佬、毛南、土家、畲、黎、京、高山等民族。

大杂居、小聚居是我国少数民族分布的重要特点。上述各民族除了较多地集中居住在这些区域外，还分布于其它地区。例如，苗族、侗族除了集中居住在贵州省以外，居住在湖南、湖北、广西、四川等省的也不少；锡伯族除居住在东北外，还有很大一部分居住在新疆；回族、满族更是遍于全国各地。反过来，同一地区又常常交错居住着许多民族。例如，云南省就有二十多个民族成份。

第一节 主要生产部门和生产力发展水平

鸦片战争前，我国少数民族中以经营农业的居多。西南、中南、东南各省的少数民族都经营农业，东北的满族、锡伯族，西北的保安、东乡、撒拉、土、回等民族亦如是。但回族中兼营小商小贩以及制革、榨油等手工工业的较多，还有一些人做黄河中牛、羊皮筏的筏工和挖金矿的“金娃”（又称“砂娃”）。散居全国各个城市的回民，则主要经商，其中多数为小商小贩，也有拥资较多的大商人。

西藏的藏族、门巴族，新疆的塔吉克、维吾尔、柯尔克孜族，东北的达斡尔族以及甘肃的裕固族等等，部门经济有显著的特色。由于分布地区的不同，他们有的主要从事农业，有的主要从事牧业。内蒙古的蒙古族在明末清初还是单纯的游牧经济，农业、手工业都只是牧民的家庭副业。清代雍正、乾隆以后，由于

大批汉人到此垦殖，农业逐渐成为这一地区的重要经济部门，靠近柳条边 及长城各盟、旗的蒙古族人民，也逐步学会了耕种，有的竟弃牧为农。

也有一些少数民族，始终经营着狭义农业以外的单一经济。如赫哲族主要以渔猎为生；鄂伦春及鄂温克族中居住在额尔古纳河的部分，主要以狩猎为生；塔塔尔、乌孜别克族主要经营商业和手工业；哈萨克族主要经营畜牧业，至近代才有一部分人因丧失牧群而务农；京族主要经营渔业，等等。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各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极不平衡，不仅如此，就是同一民族分布在不同地区的各个部分，也很不一致。但总的来说，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普遍低于汉族和汉族地区。

一、农业

鸦片战争前，我国少数民族经营的农业，大体上有以下三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原始耕作型农业，也可以叫做刀耕火种、轮歇游耕的锄耕农业。像这样经营农业的民族，主要有分布在云南的基诺、独龙等民族，以及布朗、傈僳、纳西、德昂、景颇、佤、怒等民族中的一部分，西藏的门巴族、珞巴族，海南岛五指山中心地带的黎族，台湾山区的高山族，等等。这种农业的主要特点是：

（1）铁器虽然已经或者开始从其他民族传入，但还没有成为主要生产工具，竹、木、石等原料制作的工具如竹棍、木棒、木

清代自顺治起至康熙中陆续修筑的一条柳条篱笆，禁止一般居民越篱笆打猎、采人参、放牧。南起今辽宁凤城南，东北经新宾折西北至开原北，又折而西南至山海关北接长城，名为“老边”。又自开原东北至今吉林市北，名“新边”。清王朝修筑柳条边的目的，除了保护满族发祥地外，还含有将蒙古族与汉族隔离开来的意图。

锄、石板磨等，在农业生产中还广泛地使用着。人们也没有学会犁耕。就是说，这样去经营农业的民族才刚刚走到人类英雄时代——铁剑时代的门槛，还没有进入这个时代。

（2）耕作方法原始，通常是放火烧掉一片山林，用削尖的竹棍、木棒、木锄或小铁锄在灰烬覆盖的土地上戳些窟窿，在每个窟窿中放几粒种子，不施肥，不锄草，就等着收获。待这片土地的肥力耗尽后，便丢荒，又去耕种另一片土地。

（3）产量很低，收获物一般仅为种子的几倍至几十倍，是所谓“种一葫芦收一瓢”。因此，有时连简单再生产都难以维持。这些民族常常要靠采集野生果实和狩猎来取得食物，以弥补农业生产的不足。

第二种类型是粗放耕作型农业。像这样经营农业的民族，主要有分布在四川凉山和云南等地的彝族，四川的羌族，云南的普米、哈尼、拉祜、阿昌族，贵州的水、仡佬、布依族，川湘鄂边界的土家族，西藏、青海、四川等地的藏族，广西、湖南等地的毛南、仡佬、瑶、侗族，浙江、福建等地的畲族，青海、甘肃等地的保安、东乡、撒拉、土族，新疆的锡伯族，等等。这种农业的主要特点是：

（1）铁器的应用已较普遍，并已由锄耕过渡到犁耕，但有的民族由于不会冶铁，没有自己的铁匠，铁质农具要以昂贵的代价从其他民族那里买来，所以数量常常不足。如拉祜族一贯从汉族、傣族地区买进铁器，解放后至民主改革前，一张犁仍要120斤谷子。这就迫使这些民族的许多农民，不得不继续使用部分竹刀、木锄等原始工具。

（2）耕作方法落后，施肥、锄草仍不经常，有的甚至继续沿用刀耕火种、轮歇游耕的方法。其它工序的操作也较草率，如哈尼族就以脚板搓谷脱粒。

（3）产量仍然很低，常常是“种一坡坡，收一箩箩”。

第三种类型是介于粗放耕作与精耕细作之间的农业。像这样经营农业的民族，主要有分布在东北的满族，甘肃、宁夏等地的回族，云南下关、大理一带的白族，西双版纳的傣族，贵州、湘西的苗族，广西的壮族，新疆的维吾尔族，等等。这种农业的主要特点是：

（1）生产工具接近于汉族，但还存在一定差距。如白族农民使用的犁头就较笨拙，犁耕时必须“二牛抬杠，三人犁地”，费力费工，不如汉族的先进。

（2）开始同汉族一样注意兴修水利，选择种子，施用肥料，进行中耕。如回族在宁夏就广泛利用黄河及秦渠、汉渠进行灌溉；维吾尔族在新疆兴修的坎儿井更是全国驰名，非常科学。

（3）产量较高。如苗族聚居的黔东南地区，清初水稻亩产上田五石，中田四石，下田也有三石。

二、畜牧业

当时无论大漠南北的蒙古族，西藏及青海、四川的藏族，东北的达斡尔族，还是甘肃的裕固族，新疆的哈萨克、柯尔克孜族，等等，毫无例外地都以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方式放牧，对于草场的养护很差，牲畜的种群也很少改良，至于防疫卫生更谈不上，基本上是靠大自然的恩赐进行生产。所以，劳动生产率很低，产品供牧区自身食用外，所能对外提供的商品畜、肉、毛等有限。抵御自然灾害和疾病的能力也很弱，当瘟疫、雪灾等灾害袭来时，牲畜往往成批死亡。

三、狩猎业

以此为生的赫哲、鄂伦春及鄂温克族分布在额尔古纳河的部分，鸦片战争前使用的工具主要还是弓箭和扎枪，间有使用燧石枪、火药枪的。由于工具的落后和狩猎经济的不稳定性，人们的

生活没有保障，捕获的猎物多时就吃得饱，捕获不到猎物时只好挨饿。

第二节 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

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平衡，决定了少数民族与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也极不平衡。总的来讲，鸦片战争前，绝大多数少数民族都以自然经济为主。

由于“农业劳动不仅对于农业领域本身的剩余劳动来说是自然基础……，而且对于其他一切劳动部门之变为独立劳动部门……也是自然基础”，所以，各民族的手工业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程度，与他们的农业的发展程度大体相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特别是农业生产不发达的少数民族，包括基诺、独龙、佤、怒、哈尼、普米、拉祜、布朗、傈僳、纳西、景颇、鄂伦春、鄂温克、赫哲、达斡尔、锡伯、裕固、东乡、撒拉、哈萨克、塔吉克、柯尔克孜、土、高山、黎、瑶、京、畲、羌、门巴、珞巴以及大小凉山的彝族，等等，社会分工都很不发达。当时，这些民族还没有独立的手工业者，手工业还是农民、牧民或渔民、猎人的家庭副业，没有从农业、牧业或渔猎业中分离出来。

社会分工的不发达，不能不影响到这些民族的交换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当时，这些民族中，有的内部还没有交换发生，交换只在与其它民族之间进行，如鄂伦春族、赫哲族以及鄂温克族分布在额尔古纳河的那部分。有的民族内部虽然已经有了交换，但还以物物交换的方式进行，如基诺族、独龙族。有的民族在多次物物交换中，逐步形成了一般等价物，并有了定期的集市，如傈僳族、怒族，以黄牛、猪、铁锅作为交换的媒介，通过赶街的形式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出版。